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 5 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03 号）。

主要内容为“2021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提交发布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27,226.67 万元到-40,840.01 万元，同比减少 40,349.44 万元至 53,962.78 万元。公司预计对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15,204.31 万元，系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根据披露，公司预计对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016.81 万元、4,088.26 万元和 99.24 万元。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具体存货名称、型号、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各库龄段存货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论证说明报告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2）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对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变更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变更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并说明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公司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本期集中计提是否准确、审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照审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财务列报等保持充分关注和合理的职业怀疑，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就上一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做好财务报表编制等相关工作，审慎判断有关资产的减值情况，充分关注并及时披露资产减值情况，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减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对前期减值计提充分，本期计提准确、审慎，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收到该监管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回复监管工作函，明确在财务报表制作过程中的义务和责任，今后将会一如既往认真做好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尤其审慎判断资产减值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